

证券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 广电电子

编号: 临 2009-034

900901

上电 B 股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 9 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同意由政府收回公司子公司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并由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与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土地补偿协议，补偿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8 月起已全面停止显像管玻壳的生产。

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坐落于上海市老沪闵路 1111 号，拥有工业用地 140960 平方米，工业厂房 83440.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近日，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接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沪闵规土用[2009]116 号《关于为上广电地块经济适用住房及配套项目地块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通知》，为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及配套项目，经闵行区人民政府批准，收回虹梅南路以东、淀浦河以南、老沪闵路以西、朱梅路以北国有土地 368086.1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经济适用住房项目。为此，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收回上述地块 368086.1 平方米土地，并由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落实具体补偿事宜。

上述地块包括我公司子公司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 140960 平方米（该地块上包括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83440.60 平方米，房产证号：沪房地市字（2000）第 100158 号、沪房地闵字（1999）第 017313 号、沪房地市字（2000）第 100157 号）使用权。

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讨论后，同意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收回我司子公司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并由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与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土地补偿协议，补偿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5000 万元，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按土地交付进度，支付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补偿金额。鉴于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有关设备尚需处置、资产需清理、剩余员工需安置，实际土地交付和补偿款全额到位预计要到明年上半年完成。

截止 2009 年 10 月底，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17102.77 万元，负债合计 45370.82 万元，总资产 62473.59 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在 2010 年对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歇业，还将发生剩余员工的安置及设备处置等费用，这些将影响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公司将在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清算时一并作出损益处理。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30 日